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19
S/1997/190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20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1997年2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布尔奇科问题的仲裁决定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签名)

附件

1997年2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
关于布尔奇科问题的仲裁决定的声明

2月14日关于布尔奇科问题的仲裁决定将解决《和平协定》中悬而未决的最后一个问题。这项决定开始了一个进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有助于治愈战争创伤。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高级代表及其主管布尔奇科问题的副手指导这一进程和执行仲裁决定所述的目标。

在这一进程中,以下各点具有特别重要性:

- (a) 行动自由原则;
- (b) 落实今年夏天地方选举的结果;
- (c)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归的原则。

波斯尼亚当事各方的全面合作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同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人力和财力支持。在警察、经济重建和住房等领域的援助尤其重要。

- - - - -